桓仁蛤蟆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桓仁蛤蟆油地理标志产品，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证产品质量特色，维护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桓仁蛤蟆油是指以桓仁地名命名，经认定以分布在桓仁的中国林蛙（Rana chensinesis）品种为养殖品种，并在桓仁蛤蟆油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按桓仁蛤蟆油养殖条件和生产标准生产加工的蛤蟆油。

第三条 从事桓仁蛤蟆油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印刷、使用桓仁蛤蟆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以及对桓仁蛤蟆油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管理，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桓仁蛤蟆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是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现辖行政区域。

第五条 对桓仁蛤蟆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实行自愿申请原则，鼓励具备桓仁蛤蟆油生产条件的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第六条 知识产权部门具体负责桓仁蛤蟆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管理。

第二章 专用标志的使用

第七条 桓仁蛤蟆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所有权属于县人民政府，凡在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从事桓仁蛤蟆油生产、经营活动的，如符合使用条件，均可申请使用桓仁蛤蟆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第八条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专用标志，应当向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二）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第九条 根据生产、经营者的申请，由知识产权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按照评审条件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经辽宁省识产权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生产者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十条 经注册登记公告，且产品和包装物符合相应标准和桓仁蛤蟆油质量技术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可在其获得批准的品牌产品上使用桓仁蛤蟆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第十一条 专用标志的印刷必须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GB17924—2008）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规定。

第十二条 桓仁蛤蟆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可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得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第十三条 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相应标准组织生产。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

地理标志产品获得保护后，申请人应当采取措施对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的使用、产品特色质量等进行管理。

第三章 保护和监督

第十四条 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属质量标志，受法律保护。知识产权部门将依法查处以下违法行为：

（一）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二）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与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相似的名称，误导公众的；

（三）将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用于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即使已标明真实产地，或者使用翻译名称，或者伴有如“种”、“型”、“式”、“类”、“风格”等之类表述的；

（四）在产地范围内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的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五）在产品上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六）在产品上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近似或者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误导公众的；

（七）销售上述产品的；

（八）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九）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部门对以下事项进行日常监督：

（一）桓仁蛤蟆油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

（二） 产品的数量、包装、标识，以及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

（三） 产品的生产环境、生产设备、标准执行情况等。

第十六条 获准使用桓仁蛤蟆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资格的生产者，如未按相应标准、质量技术要求和有关管理规范组织生产，或者在2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且限期未改正的，将由县知识产权部门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注销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并发布公告。

第十七条 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应按规定使用专用标志。其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方面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工作由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必要时由知识产权部门组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第十九条 将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第二十条 对从事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和保护工作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法违纪办理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和保护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